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

聯絡人：羅元蔚

電話：037-750965

傳真：037-760175

電子郵件：lu17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清字第11400068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_C45825042513560 1件 (0006875A_SKM_C4582504251356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(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所清潔隊(含

附件)
2025/04/28 11:05:5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羅東鎮清潔隊 114/04/28



1140007643